

证券代码：870220

证券简称：恒基永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命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晓曼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年2月26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晓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原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毛红亚女士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原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李晓曼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聘任李晓曼女士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李晓曼，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出生，2012年1月，毕业

于浙江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1月至2018年7月，在中国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任对公客户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在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高级经理；2020年9月至2025年7月，在千年舟新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监、证券投融资部总监。

##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命有利于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及信息披露的管理，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基永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6日